

共 青 团 中 央
全 国 学 联
全 国 少 工 委

中青联发〔2015〕25号

关于开展西藏与内地“各族少年儿童书信手拉手”
“中学中职学生结对子”活动的通知

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山东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重庆、陕西、西藏自治区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团委、学联、少工委：

为深入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对口支援西藏工作20周年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落实共青团对口支援西藏工作会议的要求和

部署，深化青少年民族团结教育，教育引导西藏和内地青少年从小学习做人、从小学习立志、从小学习创造，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学联、全国少工委决定开展西藏与内地“各族少年儿童书信手拉手”“中学中职学生结对子”活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2015年7月起，长期开展

二、活动主题

手拉手，心连心，民族团结一家亲

三、活动思路

组织西藏各族少年儿童、中学中职学生与对口支援省市的青少年结成“手拉手”伙伴，开展互通书信活动，交流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，加强交往、交流、交融，促进相互了解、相互尊重、相互包容、相互欣赏、相互学习、相互帮助，把爱我中华的种子埋在每个青少年的心灵深处，增强对伟大祖国的认同、对中华民族的认同、对中华文化的认同、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1. 四级结对（地市级团委、县区级团委、学校和中小学生对）

西藏自治区团委学校部、少年部和对口支援省市团委的学校部、少年部共同协作，指导西藏各地市、县区学少组织与对口支援省市的相关地市、县区对口部门建立联系、对接信息、进行结

对。对口支援省市团委根据西藏方面团组织提供的信息，为西藏每所中小学（含中职）明确本省市一所中小学（含中职）为“手拉手”结对子学校。结对学校的团干部、少先队辅导员结成对子，学生结成一对一“手拉手”伙伴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家庭结对、小社团结对。

2. 开展“书信手拉手”活动

——写信交朋友。组织对口支援省市中小學生先写一封“手拉手交友信”，介绍自己和所在集体的学习生活、家乡风土人情、梦想愿望等方面的情况，表达对西藏青少年的关心祝福。西藏的学校团干部、少先队辅导员指导中小學生根据相近的兴趣爱好等，选择与来信人一对一结对子，回复“手拉手交友信”。“手拉手”后鼓励结对中小學生经常通信，多讲述自己身边有意义的事，传递真善美、传播正能量。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QQ、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，组织开展在线交流。小学的低年级少先队员可先以中队、小队集体通信的形式开展交流。

——共读书、同做事。鼓励结对中小學生为小伙伴寄送或介绍一本自己喜欢的书，互相交流读书体会。通过书信讨论、共同约定做一件有意义的事情（如同画一幅画、开展一次力所能及的劳动、做一件助人为乐的好事等），在共同实践体验中进一步深化交流效果。

——书信交流。经学生本人同意，组织多种形式的交流。结对学校团、队组织要对活动中涌现出来的优秀书信，组织开展交

流宣传和表扬，鼓励中小学生的参与热情。相关省份团委学校部、少年部通过推选、推报优秀书信，积极发现总结基层开展活动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广泛开展宣传。依托中国青年网、中国共青团网、未来网等平台，开展优秀书信交流，宣传活动中的感人事例。

3. 加强结对学校之间的合作支持

组织引导结对学校之间加强联系，围绕共青团、少先队工作和学校教育交流经验，建立结对合作长效机制。鼓励有条件的对口支援省市学校支持西藏“手拉手”学校团、队组织和团干部、辅导员队伍建设，援建中学图书室、少先队队室、少先队鼓号队、手拉手红领巾书屋，派遣教师进藏交流经验，邀请团、队干部来内地学习考察。

4. 开展多种形式的面对面交流活动

组织开展“各族少年手拉手夏冬令营”和“各民族中学中职学生同心营”活动。鼓励有条件的对口支援省市团委利用寒暑假时间，每年组织一次以上的“手拉手夏令冬营”或“同心营”活动，邀请50名以上的中小學生参加，为各族青少年开展面对面交流创造条件。鼓励结对各级团委在充分自愿的基础上每年邀请结对学生家庭，共同开展“各民族中学中职学生家庭联谊”活动，参观名胜古迹、共叙民族情和郊游等活动，在活动中相互交流，了解国情，感受祖国大美河山和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温暖。

五、推进安排

1. 对接基本信息

由团中央学校部、少年部协调团西藏区委学校部、少年部与各对口支援省市团委学校部、少年部，共同核实确定参与对口结对的地市、县区（附件1），附件1表中未对应的西藏自治区相关县区，由西藏方面参照对口支援关系，与相关省市对接协调、纳入活动安排。7月20日前，团西藏区委学校部、少年部将各地市、县区级团委学少部门及中小学（含中职）基本信息报送至团中央少年部，由团中央学校部、少年部将相关信息分别发送至对口支援省市团委。各对口支援省市团委学校部、少年部据此确定内地结对的地市、县区和学校，并填写《“书信手拉手”活动结对地市、县区负责人基本信息表》（附件2），于7月30日前反馈给团西藏区委学校部、少年部，同时分别报团中央学校部、少年部备案。

2. 完成地区团委学少组织和学校结对

——7月30日前，各对口支援省市的结对地市、县区团委学少组织负责人应与西藏结对地市、县区团委学少组织负责人取得联系，确认结对关系，沟通工作安排。团中央将于8月份组织部分结对中学团委书记进行培训。

——8月20日前，各对口支援省市的结对学校相关负责人，应与西藏结对学校相关负责人取得联系，确认结对关系。由对口支援省市的相关地市学少组织发起建立活动QQ群或微信群，将

双方有关县区团委学少组织负责人、学校团委书记、大队辅导员加入其中，加强工作联系。

——8月31日前，由各对口支援省市团委学校部、少年部填写《“书信手拉手”活动结对学校团、队组织基本信息表》（附件3），连同结对QQ群号（微信群号）信息，反馈给西藏自治区团委学校部、少年部，同时报团中央学校部、少年部备案。

各地中职学校，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地市级团委统筹协调（附件5）。

3. 启动书信交流

各对口支援省市团委、少工委要加强活动督导，确保9月30日前对口支援省市各结对学校中小学生发出第一封信。西藏自治区团委、少工委要指导结对地市、县区学少组织积极配合，加强宣传引导，确保10月31日前西藏各结对学校中小学生发出第一封回信。首次书信交流后，稳步加强联系，推进建立长效机制。

各相关省份团委学校部、少年部请于11月30日前向团中央学校部、少年部报送阶段性工作情况及《“书信手拉手”活动各省份开展情况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。

共青团中央学校部

联系人：鲁秀清 张聪勤

电话：010—85212554 85212334

电子信箱：zhongxuechu@126.com

共青团中央少年部

联系人：韩攀 李志龙

电话：010—85212461 85212654 15828375469

电子信箱：xwjyc1104@163.com

- 附件：1. 各援藏省（市）对口援藏县（区）结对表
2. “书信手拉手”活动结对地市、县区团委负责人
基本信息表
3. “书信手拉手”活动结对学校团、队组织基本信
息表
4. “书信手拉手”活动各省份开展情况信息汇总表
5. 西藏自治区中职学校与对口支援省市一览表



附件 1

各援藏省（市）对口援藏县（区）结对表

拉萨市：

北京市：城关区、当雄县、尼木县、堆龙德庆县

江苏省：曲水县、达孜县、林周县、墨竹工卡县

日喀则地区：

吉林省：定结县、吉隆县、萨嘎县

黑龙江省：康马县、仁布县、谢通门县

上海市：江孜县、拉孜县、亚东县、萨迦县、定日县

山东省：日喀则市、昂仁县、白朗县、南木林县、聂拉木县

山南地区：

安徽省：错那县、浪卡子县、措美县

湖北省：乃东县、加查县、琼结县、曲松县

湖南省：贡嘎县、扎囊县、桑日县、隆子县

林芝市：

福建省：朗县、米林县、工布江达县、墨脱县、米林农场

广东省：林芝县、波密县、察隅县、察隅农场、易贡茶场

昌都地区：

天津市：昌都县、江达县、丁青县

重庆市：芒康县、类乌齐县

那曲地区：

辽宁省：安多县、索县、巴青县

浙江省：那曲县、比如县、嘉黎县

阿里地区：

河北省：札达县、日土县

陕西省：噶尔县、普兰县

“书信手拉手”活动结对地市、县区团委负责人基本信息表

_____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

对口支援省（市）						西藏自治区					
结对地市 (县区)	团委 负责人	职务	办公电话	手机	电子信箱	结对地市 (县区)	团委 负责人	职务	办公电话	手机	电子信箱

附件 3

“书信手拉手”活动结对学校团、队组织基本信息表

_____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

对口支援省（市）							西藏自治区													
地市区	县	结对学校名称	学校班级数	学校学生数	学校地址邮编	学校校长姓名、电话、电子邮箱	学校大队信息、联系电话	团队辅名、电话、信箱	书记导名、电话、信箱	地市区	县	结对学校名称	学校班级数	学校学生数	学校地址邮编	学校校长姓名、电话、电子邮箱	学校大队信息、联系电话	团队辅名、电话、信箱	书记导名、电话、信箱	
合计											合计									

说明：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中职学校请分别填写此表。

“书信手拉手”活动开展情况信息汇总表

_____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

地（市）	县（区）	结对学校数	结对班级数	结对学生数	本地发信数	本地收信数
合计						

说明：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中职学校请分别填写此表。

附件 5

西藏自治区中职学校与对口支援省市一览表

中职学校	对口支援省市	建议结对省市
西藏自治区体育运动技术学校	北 京 江 苏	北 京
拉萨市第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		江 苏
拉萨市第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		北 京
日喀则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	吉 林 黑 龙 江 上 海 山 东	上 海
山南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	安 徽 湖 北 湖 南	湖 北
林芝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	福 建 广 东	广 东
昌都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	天 津 重 庆	天 津
那曲地区职业技术学校	辽 宁 浙 江	浙 江
阿里地区职业技术学校	河 北 陕 西	河 北

抄送：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

团中央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。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

2015年7月14日印发
